

新北市板橋區明翠里第4屆里長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1	112年1月31日	發布補選公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發布補選公告，須載明補選種類、名額、選舉區、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函知區公所。 至監察院「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登錄選舉名稱、選舉公告時間、受理登記起迄日及應選名額。 	本會	公職選罷法第7條第3項、第38條第1項第1款、第41條，細則第22條第4款、第25條。
2	112年2月2日	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投票日20日前(候選人申請登記開始3日前為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公告內容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登記之起、止日期、時間及地點。 應備具之表件及份數。 領取書表之時間及地點。 應繳納之保證金數額。 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應備具下列表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本人最近3個月內之戶籍謄本。 本人2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 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 <p>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正本驗後發還(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會 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28條、第32條第1項、第33條、第38條第1項第2款、第44條、第47條，細則第4條第1項第5款、第15條第1項、第2項、第5項、第6項、第7項，第21條、第22條第4款、第23條第1項。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p>學歷證明文件，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其為大陸地區學歷者，應檢附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證明文件；其為香港或澳門學歷者，應檢附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明文件，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認可名冊。但國內外學歷證明文件，於 93 年 3 月 20 日以後辦理之總統、副總統選舉及 97 年 1 月 12 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大陸地區學歷證明文件，於 103 年 11 月 29 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曾刊登於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得予免附，但應於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內註明該學歷及選舉名稱。另候選人於與我國簽署免除重複驗證國際書面協定國家取得之國外學歷，如檢附經其政府指定之權責機關驗證之該國學歷證明文件，得免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p> <p>(6) 設競選辦事處者，其登記書。</p> <p>(7) 經政黨推薦者，其政黨推薦書。 (登記期間截止後補送者，不予受理)</p> <p>(8) 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委託他人代為辦理者，並應繳驗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及委託書</p>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3. 印製各種申請所需表件免費供應候選人領用。		
3	112年2月6日至2月8日	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里長選舉登記期間不得少於3日	1. 受理候選人表件及保證金。 2. 審查候選人表件及保證金，表件或保證金不合規定，或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者，不予受理。 3. 經登記為候選人者，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 4. 登記時間截止時，應有監察人員在場。 5. 受理登記完竣後，本會將登記之擬參選人資料轉檔後，上傳至監察院「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	1. 本會 2. 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1條第1項、第33條、第38條第1項第2款，細則第4條第1項第5款、第14條第5款、第15條。
4	112年2月8日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撤回其推薦截止	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前	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得於本(8)日候選人登記時間截止前，備具加蓋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發給該黨圖記之撤回推薦書，向原受理登記之機關撤回推薦，逾期不予受理。	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1條第2項。
5	111年2月10日前	函報經審查之候選人登記表件		候選人登記截止後，區公所應即審查候選人資格及登記表件，並於本(13)日前將審查結果，分別造具候選人登記冊3份，連同各項表件，專人送本會審定。	1. 本會 2. 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20條第1項。
6	112年2月26日	編造選舉人名冊完成	投票日前20日	1. 由本會指導監督戶政機關編造選舉人名冊。 2. 選舉人名冊於本(26)日編造完成。	1. 本會 2. 戶政事務所	公職選罷法第20條，細則第9條、第10條。
7	112年3月2日前	審定候選人名單，並通知抽籤		1. 本會將審查合格之候選人名單通知區公所。 2. 區公所通知合格之候選人，於候選人名單公告3日前，公開抽籤決定候選人名單上之姓名號次。	1. 本會 2. 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4條第1項、第4項，。
8	112年2	選舉人名	1. 投票	1. 選舉人名冊在區公所公開陳列、公	1. 本會	公職選罷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月 28 日至 3 月 2 日	冊公告閱覽	日 15 日前 2. 公告期間不得少於 3 日	告閱覽 3 日。 2. 在公告閱覽期間內選舉人得申請更正。	2. 區公所	法第 22 條、第 38 條第 1 項第 3 款，細則第 11 條、第 22 條第 2 款、第 4 款。
9	112 年 3 月 2 日前	公告投票所設置地點	投票日 15 日前	1. 發布公告。 2. 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本會	公職選罷法第 57 條第 1 項，細則第 30 條第 1 項。
10	112 年 3 月 7 日	查核選舉人名冊更正情形		1. 選舉人名冊經公告閱覽期滿後，區公所應將原冊及申請更正情形，送戶政機關。 2. 戶政機關應查核更正。	1. 區公所 2. 戶政事務所	公職選罷法第 23 條第 1 項，細則第 11 條。
11	112 年 3 月 7 日	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候選人名單公告 3 日前	1. 候選人之號次抽籤由區公所辦理。 2. 號次抽籤時，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候選人未克親自到場參加抽籤者，得委託他人持候選人本人之委託書代為抽籤，候選人未親自參加或未委託他人代抽，或雖到場經唱名 3 次後仍不抽籤者，由辦理機關代為抽定。 3. 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於該選舉區候選人僅 1 名時，其號次為 1 號，免辦抽籤。 4. 區公所於抽籤結束後，應將抽籤紀錄表傳真本會，並將抽籤結果登入選務作業系統。	1. 本會 2. 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34 條第 4 項、第 5 項，細則第 20 條第 2 項。
12	112 年 3 月 8 日前	函報候選人抽籤號次		區公所應將候選人抽籤結果函報本會。	區公所	應業務需要辦理。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13	112年3月11日前	選舉公報編印完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區公所應彙集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政見及投(開)票所地點與選舉投票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 2. 選舉公報由區公所編印,於本(11)日前編印完成。 3. 選舉公報應於投票日2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 	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47條第1項至第7項、第9項,細則第28條、第30條第1項。
14	112年3月12日	公告候選人名單與競選活動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競選活動開始前1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發布公告。 2. 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3. 函知區公所。 4. 本會將審查合格之候選人名單上傳至監察院「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會 2. 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8條第1項第4款、第40條第1項第3款、第2項,細則第22條第4款、第24條。
15	112年3月13日至3月17日	辦理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	競選活動期間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辦政見發表會於競選活動期間內(3月13日至3月17日)辦理,得視實際辦理或免辦。 2. 候選人之公辦政見發表會,由區公所排定場數、時間、地點、程序,並通知候選人。 3. 舉辦公辦政見發表會時,本會應派監察人員到場監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會 2. 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46條第1項、第2項。
16	112年3月14日前	公告選舉人人數	投票日3日前	本會公告選舉人人數。	本會	公職選罷法第23條第2項、第38條第1項第5款,細則第12條第1項、第2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項、第 22 條第 4 款。
17	112 年 3 月 15 日前	分送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	投票日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選舉公報由區公所於本(15)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 2. 依據確定之選舉人名冊填造投票通知單，於本(15)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 3. 區公所發送完成後，透過廣播系統及媒體讓區內選民知悉。 	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47 條第 9 項，細則第 12 條第 3 項。
18	112 年 3 月 16 日前	選舉票印製完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式樣，由本會印製。 2. 印製時由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印。 	本會	公職選罷法第 62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項。
19	112 年 3 月 16 日	選舉票發交區公所	投票日前 2 日	本會應於本(16)日，將印妥之選舉票，按選舉人名冊所載人數，分別發交區公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會 2. 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 41 條。
20	112 年 3 月 17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選舉票轉發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收後密封 2. 佈置投票所 	投票日前 1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區公所於本(17)日，將選舉票轉發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收後密封，由區公所統一保管。 2. 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及部分工作人員，依投票所佈置之有關規定，將投票所佈置完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區公所 2. 投票所 	公職選罷法第 62 條第 3 項，細則第 41 條。
21	112 年 3 月 18 日	投票開票	投票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票開始前，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將投票匭公開查驗後加封，並將選舉票當眾啟封點交管理員發票。 2. 投票完畢後，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將投票匭密封，並即將投票所改為開票所。 	投票所、開票所	公職選罷法第 57 條，細則第 30 條第 3 項、第 31 條第 1 項、第 33 條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3. 開票應公開為之，逐張唱名開票，並設置參觀席。 4. 開票完畢，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即依投開票報告表當眾宣布開票結果，並張貼 1 份於開票所門口。 5. 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於投開票報告表張貼後，應將同一內容之投開票報告表副本，當場簽名交付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及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其領取，以 1 份為限。		、第 41 條第 1 項。
22	112 年 3 月 20 日	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抽籤	投票日後 2 日內	1. 通知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於本(20)日參加抽籤。 2. 抽籤時會同監察人員公開為之。 3. 候選人未到場參加抽籤或雖到場經唱名 3 次後仍不抽籤者，由本會代為抽定。 4. 候選人之抽籤，由本會辦理。	本會	公職選罷法第 67 條第 1 項，細則第 42 條。
23	112 年 3 月 22 日前	函報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	投票日後 4 日內	區公所將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各 3 份，函報本會。	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 43 條第 1 項。
24	112 年 3 月 25 日前	公告當選人名單	投票日後 7 日內	1. 公告當選人名單。 2. 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3. 函知區公所。	本會	公職選罷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
25	112 年 3 月 31 日前	發給當選證書		1. 印製當選證書。 2. 致送當選證書。	1. 本會 2. 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11 條第 8 款，細則第 7 條。
26	112 年 4 月 4 日前	寄送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	公告當選人名單後 10 日內	區公所應於本(8)日前，將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列表寄送各候選人。	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 35 條。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票數表				
27	112年4月24日前	發還保證金	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30日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候選人繳納之保證金，除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2條第4項第2款規定票數不予發還外，應於本(24)日前發還。 2. 本會至監察院「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上傳發還保證金候選人名單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會 2. 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2條第4項第2款。
28	112年4月24日前	通知候選人領取補貼之競選費用	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30日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當選人在1人，候選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三分之一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臺幣30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2. 區公所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30日內核算補貼金額，並通知候選人於3個月內掣據領取。 3. 競選費用之補貼，依第130條第2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時，發給其餘額。 4. 候選人未於規定期限內領取者，本會及各區公所應催告其於3個月內具領，屆期未領者，視為放棄領取。 	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43條第1項、第3項、第4項、第7項，細則第27條。

附註：本表所列各種期間，包括例假日計算。